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汕交执〔2017〕9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部门、各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加强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确保交通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局制定了《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6月6日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加强交通行政执法监督，确保交通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示制度是指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将交通行政执法的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交通行政执法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执法主体、执法职能；
- (二) 执法依据、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三) 执法流程、执法行为规范；
- (四) 监督岗和监督电话。

第四条 交通行政执法公示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公示栏、公示牌，即利用办公场所、执法场所的墙壁、橱窗、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等进行公示；
- (二) 社会公示，即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 (三) 互联网公示，即利用互联网向社会公示；
- (四) 执法现场公示，即在执法现场向管理相对人公示。

第五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公示的主要职责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或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职责范围。

第六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应将本执法门类执行的法律、法规和重要规章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等进行公示。

第七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应将交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主要依据进行公示，其公示的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应将行政复议主要程序进行公示，其公示的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第八条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必须遵守执法程序，并在执法现场向管理相对人履行下列公示义务：

- (一) 着装整齐，持证上岗，并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
- (二) 告知行政执法的依据、说明理由；
- (三) 告知陈述权、申辩权、申请复议权、提起诉讼权；
- (四) 依法制作并送达执法文书；
- (五) 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
- (六) 及时告知处理结果，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局支委成员。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6月6日印发
